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，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周孝华、张毅、宋蔚蔚、王浩

2018年3月20日